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稅後盈利不少於人民幣 60.0 百萬元，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前期間」) 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稅後盈利約人民幣 41.6 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與前期間相比本期間之稅後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 與前期間相比本期間收入及毛利增加不少於 10%，主要是由於氣體需求增加；(ii) 行政費用減少不少於 30%，主要是由於沒有產生於前期間與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相關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及(iii)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減少不少於 15%，儘管稅前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了部分未確認的累計稅務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 2023 年 8 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黎毅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